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四会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肇庆市四会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5
（三）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6
（一）投资估算 6
（二）筹措方案 7
（三）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项目收入测算 1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3
3.项目损益情况 1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6
（三）总体评价 19
五、专项债券管理 21
（一）债券资金概况 21
（二）债券资金管理 24
（三）职责分工 25
六、项目风险控制 26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二）还款保障措施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四会市是肇庆市下辖的县级单位，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属珠三角经济区，是肇庆市的东大门和经济中心区，绥江经济走廊的龙头城市，也是珠三角通往粤西和广西的交通要冲，全市总面积1166.38平方公里，自然生态的环境得天独厚，发展潜力大，目前，城市建设初具规模，以四会大道为中轴线的新城区正在形成。按照“一河两岸，三组团”的城市建设规划，已基本构建起中等城市的发展框架。2022-2024年，四会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3亿元、30.42亿元和31.1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2.82亿元、7.14亿元和10.23亿元。

近三年四会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83.66	490.07	557.9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8.43	30.42	31.1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2.82	7.14	10.2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8.64	4.71	7.8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9.98	28.37	20.4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2.32	3.97	4.6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上级政府会议精神的需要

2023年5月13日下午，市委书记在市行政大楼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省珠三角环境保护监察办检查

我市南江工业园雨污分流处置问题。本次工程的实施是落实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的需要。

2.本项目的建设是补充园区排水设施短板的需求

城市雨水、污水管道混接、错接会导致污水通过雨水系统排入河流，给区域水环境和周边居民生活都造成极大影响。社区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基础单位，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社区的公共设施服务方面也提出更高的要求。雨污水混接导致雨水管道淤塞所引发的渍水、污水漫溢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有必要解决排水设施存在的问题，增加居民生活便利和舒适感。

3.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水环境和社区居住环境的需求

城市雨水、污水管道混接、错接会导致污水通过雨水系统排入河流，给区域水环境和周边居民生活都造成极大影响。社区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基础单位，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社区的公共设施服务方面也提出更高的要求。雨污水混接导致雨水管道淤塞所引发的渍水、污水漫溢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有必要解决排水设施存在的问题，增加居民生活便利和舒适感。

4.本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发展的需要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条件，既是城市社会经济生活和城市稳定的基础，又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龙头，

同时还体现在城市的综合实力和风貌。城市基础设施是实现城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必要条件，对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城市的发展只有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才能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区域形成良好的产业优势和经济文化竞争力。城市排水管网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排水管网的功能完善是城市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条件，是现代化城市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保证其正常工作，必须进行日常的养护和管理，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南江工业园。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实施园区雨污分流工程：对园区现状雨污合流管道进行分流建设，原来管道和箱涵保留作为雨水管道；新建污水管道长度约 19 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提升规模约 800 立方米/天，提升高度约 4.65 米；新建一座拦水坝拦截上游三水区云东海片区明渠来水；对原有管道进行清淤疏通，修复破损管道，补充雨水口建设等。2、实施园区道路改造工程：对园区 24 条道路行车道面层破除并进行修复。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审批〔2024〕17 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84MB0B34809F
机构地址	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广肇路1号
负责人	黄雄新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负责具体实施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协助做好土地收储、管理和前期开发工作 协助属地政府开展征地拆迁 为辖区企业发展提供全流程服务 协助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审批、行政服务等工作。

2.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和主管部门为：四会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提出“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等一系列重大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生态文明建设早已上升到国家战略，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共同构成五位一体的战略格局。

2019 年 4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三部委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要求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是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中重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四会市南江工业园雨污分流工程工作，满足园区发展的需要，优先发展城市配套设施升级成为当务之急。因此，受建设方委托，要求我司对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实施将对整个区域的排水有着广泛的影响，使片区不受环境的制约，把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目标协调好，将给工业园的经济带来巨大的益处:

（1）本项目将提高工业园的基础设施水平，对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美化城市起重要作用。

（2）管网的建设完善了工业园的排水设施，解决工业园的水环境问题，促进企业生产稳定持续发展。

（3）本项目的实施建成，将使工业园整个区域规划发展以及城镇化建设得到一个很大的提高，使水环境和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一个质的飞跃。显著改善了工业园的社会环境、投资环境，提高了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水平，并带动了周边区域经济的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针对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建设，是城市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该片区企业及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的。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63 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4）《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5）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7）肇庆市2023年5月份工程造价信息;

（8）本工程图纸及主要工程数量。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建安费用	20,551.3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7.94
3	预备费	1,889.54
4	建设期利息	693.51
项目总投资		26,202.35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8,80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300.00
2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合计						8,8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其中：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2,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5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5,102.35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6,202.35	10,800.00	0.00	0.00	0.00	0.00	5,102.35	0.00	0.00	0.00	2,500.00	10,800.00	7,800.00
2024年	6,300.00	6,300.00										6,300.00	
2025年	2,500.00	2,500.00										2,500.00	
2026年	17,102.35	2,000.00					5,102.35				2,500.00	2,000.00	7,500.00
以后年度	300.00	0.00											3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整体建设计划:一是市项目方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于6月29日召开四会市项目方案审查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查并通过项目方案。二是根据《四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2023R177）批复精神，同意开展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环评、风评、测量前期工作，加快完成立项工作。三是已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环评、风评等各项报告编制前期工作。后续开展计划：一是加快完成立项前期工作，加快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环评、风评等各项报告编制前期工作；二是开展勘察设计等工作。

项目已于2024年2月6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审批〔2024〕17号），完成立项工作。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计划竣工时间和项目营运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实施园区雨污分流工程:对园区现状雨污合流管道进行分流建设，原来管道和箱涵保留作为雨水管道;新建污水管道长度约19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提升规模约800立方米/天，提升高度约4.65米;新建一座拦水坝拦截上游三水区云东海片区明渠来水;对原有管道进行清淤疏通，

修复破损管道，补充雨水口建设等。实施园区道路改造工程:对园区24条道路行车道面层破除并进行修复。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等资本性支出	2,500.00
合计	2,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岭南经纬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的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为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

（1）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

其中，首期污水处理能力为1.5万吨/日，二期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总规模为3.5万吨/日，污水处理费收入为2.35元/立方米。

本项目按运营第一年达到首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85%，第二年达到90%，第三年达到100%，计算污水处理收费，每年递增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275.90	1,275.90
第三年	2,701.91	2,701.91
第四年	2,837.01	2,837.01
第五年	2,978.86	2,978.86
第六年	3,127.80	3,127.80
第七年	3,284.19	3,284.19
第八年	3,448.40	3,448.40
第九年	3,620.82	3,620.82
第十年	3,801.86	3,801.86
第十一年	3,991.95	3,991.95
第十二年	4,191.55	4,191.55
第十三年	4,401.13	4,401.13
第十四年	4,621.18	4,621.18
第十五年	4,852.24	4,852.24
第十六年	5,094.85	5,094.85
第十七年	5,349.60	5,349.60
第十八年	5,617.08	5,617.08
第十九年	5,897.93	5,897.93
第二十年	6,192.83	6,192.83
第二十一年	6,502.47	6,502.47
第二十二年	6,827.59	6,827.59
第二十三年	7,168.97	7,168.97
第二十四年	7,527.42	7,527.42
第二十五年	7,903.79	7,903.79
第二十六年	8,298.98	8,298.98
第二十七年	8,713.93	8,713.93
第二十八年	9,149.63	9,149.63
第二十九年	9,607.11	9,607.11
第三十年	10,087.46	10,087.46
合计	159,074.44	159,074.4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岭南经纬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的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维护成本。

（1）维护成本

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管网养护成本按100万元/年计列，每年递增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以及后续相关文件的规定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这要求收费主体必须是经政府及主管部门正式委托的自来水厂（公司），且费用是随同水费一并收取的，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维护成本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50.00	50.00
第三年	100.00	100.00
第四年	105.00	105.00
第五年	110.25	110.25
第六年	115.76	115.76
第七年	121.55	121.55
第八年	127.63	127.63
第九年	134.01	134.01
第十年	140.71	140.71
第十一年	147.75	147.75
第十二年	155.13	155.13
第十三年	162.89	162.89
第十四年	171.03	171.03
第十五年	179.59	179.59
第十六年	188.56	188.56
第十七年	197.99	197.99
第十八年	207.89	207.89
第十九年	218.29	218.29
第二十年	229.20	229.20
第二十一年	240.66	240.66

年度	维护成本	合计
第二十二年	252.70	252.70
第二十三年	265.33	265.33
第二十四年	278.60	278.60
第二十五年	292.53	292.53
第二十六年	307.15	307.15
第二十七年	322.51	322.51
第二十八年	338.64	338.64
第二十九年	355.57	355.57
第三十年	373.35	373.35
合计	5,890.27	5,890.27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53,184.17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275.90	50.00	1,225.90
第三年	2,701.91	100.00	2,601.91
第四年	2,837.01	105.00	2,732.01
第五年	2,978.86	110.25	2,868.61
第六年	3,127.80	115.76	3,012.04
第七年	3,284.19	121.55	3,162.64
第八年	3,448.40	127.63	3,320.77
第九年	3,620.82	134.01	3,486.81
第十年	3,801.86	140.71	3,661.15
第十一年	3,991.95	147.75	3,844.20
第十二年	4,191.55	155.13	4,036.42
第十三年	4,401.13	162.89	4,238.24
第十四年	4,621.18	171.03	4,450.15
第十五年	4,852.24	179.59	4,672.65
第十六年	5,094.85	188.56	4,906.29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七年	5,349.60	197.99	5,151.61
第十八年	5,617.08	207.89	5,409.19
第十九年	5,897.93	218.29	5,679.64
第二十年	6,192.83	229.20	5,963.63
第二十一年	6,502.47	240.66	6,261.81
第二十二年	6,827.59	252.70	6,574.89
第二十三年	7,168.97	265.33	6,903.64
第二十四年	7,527.42	278.60	7,248.82
第二十五年	7,903.79	292.53	7,611.26
第二十六年	8,298.98	307.15	7,991.83
第二十七年	8,713.93	322.51	8,391.42
第二十八年	9,149.63	338.64	8,810.99
第二十九年	9,607.11	355.57	9,251.54
第三十年	10,087.46	373.35	9,714.11
合计	159,074.44	5,890.27	153,184.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308.73	0.00	-308.73	-308.73
第二年	1,275.90	308.73	50.00	917.17	608.44
第三年	2,701.91	308.73	100.00	2,293.18	2,901.62

第四年	2,837.01	308.73	105.00	2,423.28	5,324.90
第五年	2,978.85	308.73	110.25	2,559.87	7,884.77
第六年	3,127.80	308.73	115.76	2,703.31	10,588.08
第七年	3,284.19	2,308.73	121.55	853.91	11,441.99
第八年	3,448.40	258.53	127.63	3,062.24	14,504.23
第九年	3,620.82	258.53	134.01	3,228.28	17,732.51
第十年	3,801.86	258.53	140.71	3,402.62	21,135.13
第十一年	3,991.95	258.53	147.75	3,585.67	24,720.80
第十二年	4,191.55	258.53	155.13	3,777.89	28,498.69
第十三年	4,401.13	258.53	162.89	3,979.71	32,478.40
第十四年	4,621.18	258.53	171.03	4,191.62	36,670.02
第十五年	4,852.24	2,758.53	179.59	1,914.12	38,584.14
第十六年	5,094.85	195.78	188.56	4,710.51	43,294.65
第十七年	5,349.60	195.78	197.99	4,955.83	48,250.48
第十八年	5,617.08	195.78	207.89	5,213.41	53,463.89
第十九年	5,897.93	195.78	218.29	5,483.86	58,947.75
第二十年	6,192.83	195.78	229.20	5,767.85	64,715.60
第二十一年	6,502.47	195.78	240.66	6,066.03	70,781.63
第二十二年	6,827.59	195.78	252.70	6,379.11	77,160.74
第二十三年	7,168.97	195.78	265.33	6,707.86	83,868.60
第二十四年	7,527.42	195.78	278.60	7,053.04	90,921.64
第二十五年	7,903.79	195.78	292.53	7,415.48	98,337.12
第二十六年	8,298.98	195.78	307.15	7,796.05	106,133.17
第二十七年	8,713.93	195.78	322.51	8,195.64	114,328.81
第二十八年	9,149.63	195.78	338.64	8,615.21	122,944.02
第二十九年	9,607.11	195.78	355.57	9,055.76	131,999.78
第三十年	10,087.47	20,391.43	373.35	-10,677.31	121,322.47
合计	159,074.44	31,861.70	5,890.27	121,322.47	121,322.47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800.00	3,595.65	12,395.6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08.73	308.73	0.00	
第二年		308.73	308.73	1,225.90	
第三年		308.73	308.73	2,601.91	
第四年		308.73	308.73	2,732.01	
第五年		308.73	308.73	2,868.60	
第六年		308.73	308.73	3,012.04	
第七年	2,000.00	308.73	2,308.73	3,162.64	
第八年		258.53	258.53	3,320.77	
第九年		258.53	258.53	3,486.81	
第十年		258.53	258.53	3,661.15	
第十一年		258.53	258.53	3,844.20	
第十二年		258.53	258.53	4,036.42	
第十三年		258.53	258.53	4,238.24	
第十四年		258.53	258.53	4,450.15	
第十五年		258.53	2,758.53	4,672.65	
第十六年		195.78	195.78	4,906.29	
第十七年		195.78	195.78	5,151.61	
第十八年		195.78	195.78	5,409.19	
第十九年		195.78	195.78	5,679.64	
第二十年		195.78	195.78	5,963.63	
第二十一年		195.78	195.78	6,261.81	
第二十二年		195.78	195.78	6,574.89	
第二十三年		195.78	195.78	6,903.64	
第二十四年		195.78	195.78	7,248.82	
第二十五年	2,500.00	195.78	195.78	7,611.26	
第二十六年		195.78	195.78	7,991.83	
第二十七年		195.78	195.78	8,391.42	
第二十八年		195.78	195.78	8,810.99	
第二十九年		195.78	195.78	9,251.54	
第三十年	7,800.00	195.78	7,995.78	9,714.12	

合计	21,100.00	10,761.70	31,861.70	153,184.17	
本息覆盖倍数	4.81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800.00	3,595.65	12,395.6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08.73	308.73	0.00	
第二年		308.73	308.73	1,103.31	
第三年		308.73	308.73	2,341.72	
第四年		308.73	308.73	2,458.81	
第五年		308.73	308.73	2,581.74	
第六年		308.73	308.73	2,710.84	
第七年	2,000.00	308.73	2,308.73	2,846.38	
第八年		258.53	258.53	2,988.69	
第九年		258.53	258.53	3,138.13	
第十年		258.53	258.53	3,295.04	
第十一年		258.53	258.53	3,459.78	
第十二年		258.53	258.53	3,632.78	
第十三年		258.53	258.53	3,814.42	
第十四年		258.53	258.53	4,005.14	
第十五年	2,500.00	258.53	2,758.53	4,205.39	
第十六年		195.78	195.78	4,415.66	

第十七年		195.78	195.78	4,636.45	
第十八年		195.78	195.78	4,868.27	
第十九年		195.78	195.78	5,111.68	
第二十年		195.78	195.78	5,367.27	
第二十一年		195.78	195.78	5,635.63	
第二十二年		195.78	195.78	5,917.40	
第二十三年		195.78	195.78	6,213.28	
第二十四年		195.78	195.78	6,523.94	
第二十五年		195.78	195.78	6,850.13	
第二十六年		195.78	195.78	7,192.65	
第二十七年		195.78	195.78	7,552.28	
第二十八年		195.78	195.78	7,929.89	
第二十九年		195.78	195.78	8,326.39	
第三十年	7,800.00	195.78	7,995.78	8,742.71	
合计	21,100.00	10,761.70	31,861.70	137,865.75	
本息覆盖倍数	4.33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800.00	3,595.65	12,395.6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08.73	308.73	0.00	
第二年		308.73	308.73	980.72	
第三年		308.73	308.73	2,081.53	
第四年		308.73	308.73	2,185.61	
第五年		308.73	308.73	2,294.88	
第六年		308.73	308.73	2,409.63	
第七年	2,000.00	308.73	2,308.73	2,530.11	
第八年		258.53	258.53	2,656.62	
第九年		258.53	258.53	2,789.45	
第十年		258.53	258.53	2,928.92	
第十一年		258.53	258.53	3,075.36	
第十二年		258.53	258.53	3,229.14	

第十三年		258.53	258.53	3,390.59	
第十四年		258.53	258.53	3,560.12	
第十五年	2,500.00	258.53	2,758.53	3,738.12	
第十六年		195.78	195.78	3,925.03	
第十七年		195.78	195.78	4,121.29	
第十八年		195.78	195.78	4,327.35	
第十九年		195.78	195.78	4,543.71	
第二十年		195.78	195.78	4,770.90	
第二十一年		195.78	195.78	5,009.45	
第二十二年		195.78	195.78	5,259.91	
第二十三年		195.78	195.78	5,522.91	
第二十四年		195.78	195.78	5,799.06	
第二十五年		195.78	195.78	6,089.01	
第二十六年		195.78	195.78	6,393.46	
第二十七年		195.78	195.78	6,713.14	
第二十八年		195.78	195.78	7,048.79	
第二十九年		195.78	195.78	7,401.23	
第三十年	7,800.00	195.78	7,995.78	7,771.30	
合计	21,100.00	10,761.70	31,861.70	122,547.34	
本息覆盖倍数	3.85				

综上所述，预计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3.8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8,80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300.00
2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合计						8,8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其中：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5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 2026 年 8 月已发行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10 月拟发行 2,5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

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6,300.00	6,300.00		2.17%	2,050.65	8,350.65
已融资	2,500.00	2,500.00		2.06%	1,545.00	4,045.00
第一年	12,300.00		12,300.00	2.51%	308.73	308.73
第二年	12,300.00		12,300.00	2.51%	308.73	308.73
第三年	12,300.00		12,300.00	2.51%	308.73	308.73
第四年	12,300.00		12,300.00	2.51%	308.73	308.73
第五年	12,300.00		12,300.00	2.51%	308.73	308.73
第六年	12,300.00		12,300.00	2.51%	308.73	308.73
第七年	12,300.00	2,000.00	10,300.00	2.51%	308.73	2,308.73
第八年	10,300.00		10,300.00	2.51%	258.53	258.53
第九年	10,300.00		10,300.00	2.51%	258.53	258.53
第十年	10,300.00		10,300.00	2.51%	258.53	258.53
第十一年	10,300.00		10,300.00	2.51%	258.53	258.53
第十二年	10,300.00		10,300.00	2.51%	258.53	258.53
第十三年	10,300.00		10,300.00	2.51%	258.53	258.53
第十四年	10,300.00		10,300.00	2.51%	258.53	258.53
第十五年	10,300.00	2,500.00	7,800.00	2.51%	258.53	2,758.53
第十六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十七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十八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十九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二十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二十一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二十二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二十三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二十四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二十五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二十六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二十七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二十八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九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195.78
第三十年	7,800.00	7,800.00		2.51%	195.78	7,995.78
合计		21,100.00			10,761.70	31,861.7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四会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四会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

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

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

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

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